

附件1（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物业管理，符合政策要求，并申请按小型微型企业投标者提供，不符合者可不提供此附表）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兰考县第三高级中学（单位名称） 的 兰考县第三高级中学校园保洁及保安物业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兰考县第三高级中学校园保洁及保安物业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兰考县欢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43.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.7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企业电子签章）：兰考县欢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18日

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孔玉枝 盖章